

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修讀碩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且在工管系任教的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需要而有二位以上，則其中一位必須為工管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另一位可為從聘在本系的外系教師及兼任教師。本系合聘教師(限主聘在本系)視同本系專任教師。預計一年內退休之本系專任教師不宜再收新的研究生。</p>	<p>(三)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且在工管系及本系任教的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需要而有二位以上，則其中一位必須為工管系及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p>	
<p>(四)「學生學習與輔導委員會」於每屆研究生實際註冊入學人數確定後，依下列公式計算工管系及本系內教師該屆可指導研究生名額(一般生與在職專班生合併)，然後公告之。 (研究生總人數) / (本系可指導研究生教師數) (取整數，無條件進位後 + 1)</p>	<p>(四)「學生學習與輔導委員會」於每屆研究生實際註冊入學人數確定後，依下列公式計算工管系及本系內教師該屆可指導研究生名額(一般生與在職專班生合併)，然後公告之。 (研究生總人數) / (本系可指導研究生教師數) (取整數，無條件進位)</p>	
<p>(五)系、所內兩位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一名學生時，視為各 0.5 名；系、所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共同指導一名學生時，視為各 0.5 名。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之提聘資格比照專任教師，或由系教評會認定。</p>	<p>(五)系、所內兩位教師共同指導一名學生時，視為 0.5 名；系、所教師與系外教師共同指導一名學生時，視為 1 名。</p>	
<p>(二)為確保碩士學位論文之原創性與專業性，本系研究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工具由學校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應小於(不含) 30%(採用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且在關閉所有篩選條件下)，並需填寫本系「論文原創性比對暨專業符合檢核表」，經本系「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二)為確保碩士學位論文之原創性與專業性，本系研究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工具由學校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應小於(含) 35%(採用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且在關閉所有篩選條件下)，並需填寫本系「論文原創性比對暨專業符合檢核表」，經本系「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93年2月17日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16日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3日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24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30日研究所招生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3日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30日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X月X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本系研究生能在教師良好指導下，選修必要課程進行必要計畫及通過考試等學習程序，俾順利完成學業，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以供遵循。

二、修業期限

- (一)本系之研究生身分，分為一般生與在職專班生。研究生身分一經招生錄取，不得轉換。
- (二)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依學校規定。
- (三)研究生休學循「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大學部學則」辦理。

三、修課：依時序手冊規定。

四、抵免

- (一)本系之研究生於大學部修習之學分均不得抵免。
- (二)於本校研究所修習之學分得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三)於他校研究所修習之學分得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但以不超過6學分為限。

五、選修其他碩、博士班課程

- (一)本系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系、所或國內他校之碩、博士班課程，需為本研究所未開授之課程為原則，以不超過6學分為限，但以時序手冊規定為準。選修國內他校之碩、博士班課程應循「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申請辦理。
- (二)本系之研究生參與與本校國際合作之國外學分學程，應至少選修國外正規碩士課程三門課或9學分以上。

六、論文指導教授與論文計畫書鑑定考試

- (一)本系研究生需於入學後第二學期期末考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具論文指導教授確認表提出申請。
- (二)變更指導教授需經系核定後，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並填妥「指導教授變更申請單」或「學生學習與輔導委員會」通過，得更換之。
- (三)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且在工管系任教的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需要而有二位以上，則其中一位必須為工管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另一位可為兼任教師。本系合聘教師（限主聘在本系）視同本系專任教師。預計一年內退休之本系專任教師不宜再收新的研究生。**
- (四)「學生學習與輔導委員會」於每屆研究生實際註冊入學人數確定後，依下列公式計算工管

系及本系內教師該屆可指導研究生名額（一般生與在職專班生合併），然後公告之。

$(\text{研究生總人數}) / (\text{本系可指導研究生教師數})$

(取整數，無條件進位後 + 1)

(五)系、所內兩位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一名學生時，視為各0.5名；系、所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共同指導一名學生時，視為各0.5名。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之提聘資格比照專任教師，或由系教評會認定。

(六)教師可超額指導

1. 研究生在學第五學期後方擇定指導教授者。
2. 原指導教授退休後辦理轉換指導教授者。

(七)論文計畫書鑑定考試

本系研究生欲參與碩士學位考試必須在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至少三個月前通過論文計畫書鑑定考試。

(八)論文計畫書鑑定考試申請表與論文計畫書須於鑑定考試預定完成日期至少四週前提交系方。本系應於接獲申請後五個工作天內將論文計畫書與論文計畫書審查表寄交論文計畫書鑑定考試審核委員。論文計畫書是否需要裝訂由指導教授決定。

(九)論文計畫書鑑定考試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十)論文計畫書鑑定考試應審查該論文計畫書之主題與內容是否符合本系所之專業領域。

(十一) 論文計畫書鑑定考試審核委員之產生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核定後聘請之。論文計畫書鑑定考試審核委員需設至少三名，其中至少一名為校外該領域的專家學者，且鑑定考試審核委員原則上將繼續聘任為該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十二) 論文計畫書鑑定考試審核委員應於收到論文計畫書後十四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並寄回本系。

(十三) 論文計畫書通過與否係依全體審核委員勾選合格與否進行統計，須得過半數（含）始為通過。若未通過，需於發生日起算三個月後始得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鑑定考試之申請。

(十四) 學生若已通過論文計畫之審核，但日後變更指導教授或變更題目，均應再度參與論文計畫書鑑定考試。

七、碩士學位考試

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中第八條第三款之提聘資格為：獲有博士學位，研究領域與研究生所提論文相關。

八、本系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畢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並完成論文最後定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送系主任簽名及教務處已完成畢業學位考試，授予碩士學位。

九、本系強化碩士學位論文品保措施：

(一) 本系研究生應先完成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並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附上通過課程測驗證明文件。

(二) 為確保碩士學位論文之原創性與專業性，本系研究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工具由學校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應小於（不含）30%（採用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且在關閉所有篩選條件下），並需填寫本系「論文原創性比對暨專業符合檢核表」，經本系「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三)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論文原則上於校內立即公開，於校外則至多五年內公開。

(四) 學位考試委員中之校外委員（一位）如欲以特殊條件遴聘需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五) 本系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如不符專業領域或違反學術倫理時，該指導教授2年內不得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十、 本法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